

索引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3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SJ001	1870	SJ011	1190	SJ021	2781
SJ002	1871	SJ012	1191		
SJ003	1006	SJ013	2236		
SJ004	1007	SJ014	2237		
SJ005	1008	SJ015	2238		
SJ006	1009	SJ016	2239		
SJ007	1010	SJ017	2439		
SJ008	1187	SJ018	2440		
SJ009	1188	SJ019	2625		
SJ010	1189	SJ020	2890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3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1870	何俊仁	92	(1)刑事檢控
SJ002	1871	何俊仁	92	(1)刑事檢控
SJ003	1006	謝偉俊	92	(2)民事法律
SJ004	1007	謝偉俊	92	(3)法律政策
SJ005	1008	謝偉俊	92	(3)法律政策
SJ006	1009	謝偉俊	92	(3)法律政策
SJ007	1010	謝偉俊	92	
SJ008	1187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09	1188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10	1189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11	1190	吳靄儀	92	(3)法律政策
SJ012	1191	吳靄儀	92	(4)法律草擬
SJ013	2236	譚耀宗	92	(1)刑事檢控
SJ014	2237	譚耀宗	92	(2)民事法律
SJ015	2238	譚耀宗	92	(3)法律政策
SJ016	2239	譚耀宗	92	(3)法律政策
SJ017	2439	余若薇	92	所有綱領
SJ018	2440	余若薇	92	所有綱領
SJ019	2625	石禮謙	92	
SJ020	2890	葉偉明	92	(4)法律草擬
SJ021	2781	劉健儀	92	(3)法律政策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1

問題編號

18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告知在 2009-10 年度，刑事檢控科內的專責小組就人權及基本法事宜、投訴警察事宜、電腦罪案及市場失當行為的範疇的工作詳情。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各專責小組就人權及《基本法》事宜、投訴警察事宜、電腦罪案及市場失當行為範疇的工作摘要如下：

(a) 《基本法》及人權：

刑事檢控科第 10 組負責處理《基本法》、人權法案、司法覆核、淫褻及兒童色情物品和賭博事宜。在 2009-10 年度，在有關人權和《基本法》的事宜上，該組在審訊前就涉及人權和《基本法》問題的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如有人提出涉及人權的論點或涉及憲法的問題，該組亦會就該等事宜提供法律指引。在很多情況下，該組的人員會擬備陳詞和出庭處理有關的事宜。他們亦會在涉及《基本法》或人權問題的刑事案件上訴和司法覆核中代表控方。該組會監察就該等事宜所提供的法律指引，確保法律觀點一致，若法院的判決對人權事宜有重大影響，該組會提醒檢控人員注意。2009 年，該組就人權／《基本法》問題提供法律指引共 40 次。

(b) 投訴警察課：

刑事檢控科第 4 組負責處理涉及管理及培訓的事宜，以及投訴警察的事宜。有關投訴警察課的事宜，該組在 2009-10 年度就涉及投訴警務人員刑事失當行為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就刑事失當行為的指稱檢控有關的警務人員，以及負責進行檢控。2009 年，該組就有關投訴警察課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共 329 次。

(c) 電腦罪行：

刑事檢控科第 12 組負責處理電腦罪行及版權事宜。在 2009-10 年度，該組就涉及電腦罪行的事宜為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推廣電腦鑑證的最佳做法，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聯繫以打擊電腦罪行。該科檢控的典型案件，包括非法進入和毀壞他人電腦等針對電腦的罪行、網上欺詐和以仿冒網

站套取資料等利用電腦犯案的罪行，以及非法網上賭博和取用或發布色情物品等傳統罪行。2009年，該組就電腦罪行提供法律指引共43次。

(d) 市場失當行為：

刑事檢控科第13組負責處理市場失當行為及稅務事宜。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事宜，該組在2009-10年度就市場失當行為的案件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法律指引。視乎有關證據而定，市場失當行為的案件可在法庭以刑事檢控程序處理，或交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理。市場失當行為包括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以及操縱證券市場等行為。2009年，該組就證監會轉介予該組的市場失當行為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共22次。至於就證券詐騙案提出的檢控，該組在提供法律指引和案件籌備工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並成功檢控多宗涉及上市公司的案件。

姓名：	<u>何淑兒</u>
職銜：	<u>律政司政務專員</u>
日期：	<u>19.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2

問題編號

18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告知律政司在刑事檢控工作及刑事訴訟方面，與中國內地檢控及執法當局的合作情況。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內地的檢控及執法當局與律政司在多方面保持合作，以打擊罪行。合作的範圍包括為執行法庭發出有關搜集證據的請求書提供協助；參與打擊詐騙、清洗黑錢及跨境罪行的工作；以及分享打擊罪行的資訊和經驗。此外，雙方亦會進行官式互訪活動，就各種涉及執法和檢控的事宜及課題進行討論，並且交流意見。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3

問題編號

1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這個綱領下政府將較 2009-2010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的 660 萬元，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開設 29 個職位應付運作需要以及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

律政司政務專員可否詳述 29 個開設職位的職銜、薪酬待遇和聘用年期。此外，在這綱領下的工作範圍有那些？有多少個需填補的職位空缺？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在 2010-11 年度，民事法律科預期會填補 10 個政府律師、律政書記和一般職系的職位空缺，也會開設 29 個職位。

預期開設的 29 個職位中，下列 8 個職位是為應付對法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和愈趨複雜的法律工作及加強對專業人員的支援而開設：

- 4 個高級政府律師
- 1 個政府律師
- 1 個律政書記
- 1 個助理文書主任；以及
- 1 個二級工人。

上述其中一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是有時限的職位，開設期為 3 年，開設該職位的目的是專為全港性、以病人為本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的開發工作，加強法律支援。

該科會開設下列 21 個職位，以應付因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而增加的工作量：

-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
- 10 個高級政府律師
- 5 個政府律師

- 3 個律政書記
- 1 個一級私人秘書；以及
- 1 個助理文書主任。

各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如下：

副首席政府律師	1,479,480元
高級政府律師	981,000元
政府律師	719,160元
律政書記	289,440元
一級私人秘書	303,840元
助理文書主任	189,420元
二級工人	117,420元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4

問題編號

1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推展仲裁法的改革建議」，政府在新財政年度(即 2010-11 年度)將透過什麼措施進行這項工作？相關工作預計需多少開支和人力資源？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律政司在 2005 年 9 月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檢討《仲裁條例》(第 341 章)。檢討的目的是使仲裁法更加方便本港及外地仲裁服務使用者使用。

律政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了《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其後於 2009 年 7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仲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負責的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可在 2010 年年底之前恢復二讀辯論。我們一直與仲裁使用者、法律界及其他仲裁專業人員緊密合作。若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我們會繼續向公眾宣傳法例的條文，並會為仲裁使用者舉行有關新法例的研討會，使他們可以為法例的實施作好準備。

推廣仲裁的工作所需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將由律政司支付，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政府在新財政年度(即 2010-11 年度)將透過什麼措施進行這項工作？相關工作預計需多少開支和人力資源？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a) 改革仲裁法

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是律政司一項持續的施政方針。為達到這個目的，律政司推行的其中一項措施，是在 2005 年 9 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仲裁條例》(第 341 章)，並於 2009 年 7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仲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負責的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條例草案。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可在 2010 年年底之前恢復二讀辯論。我們一直與仲裁使用者、法律界及其他仲裁專業人員緊密合作。若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我們會繼續向公眾宣傳法例的條文，並會為仲裁使用者舉行有關新法例的研討會，讓他們可以為法例的實施作好準備。

(b) 推廣調解

調解服務是一種有效的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律政司司長成立了一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負責審視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現況，並就如何更有效及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來解決高層次的商業糾紛，以及相對小型但與社區息息相關的糾紛，提出建議。工作小組報告已於 2010 年 2 月發表，我們現正就工作小組所提出的 48 項建議諮詢公眾意見。我們會因應諮詢結果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以推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

(c) 相互執行判決安排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簽訂，並在制定《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597 章)及最高人民法院頒布司法解釋後，於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現時，如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屬於《安排》的特定範疇，判定債權人就可循簡易程序，申請把該項判決安排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執行。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監察《安排》的實施情況，並與最高

人民法院磋商可予改善的地方。此外，我們也會與最高人民法院討論是否需要設立一個機制，以便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所作出有關婚姻和家事的命令，以及設立這個機制的可行性。

(d) 2010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

律政司會與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於 2010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共同舉辦「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作為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0 年上海世博會舉行期間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其中一項措施。該論壇為期一天，目的是展示香港作為主要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實力。我們希望論壇能廣泛吸引內地的工商企業和法律專業的人員參加。

律政司已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預算預留款項，支付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不過，這方面的預算開支和職員費用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u>何淑兒</u>
職銜：	<u>律政司政務專員</u>
日期：	<u>19.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6

問題編號

1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列舉這綱領下開設 3 個職位的職銜、薪酬待遇和聘用年期。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法律政策科在 2010-11 年度會開設 3 個職位，包括 2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及 1 個政府律師職位，以應付因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而增加的工作量。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分別是 981,000 元和 719,160 元。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7

問題編號

1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分目 003「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 2,000,000 元，用作支付重寫《公司條例》提供法律服務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政府可否詳述如何推算出 2,000,000 元款額？當中包括多少名公務員提供的服務、多少工作日數或時數及什麼津貼？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律政司為重寫《公司條例》提供法律服務，這項工作所引致的開支部分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發還，可收回的開支是記入分目 003 項下。在 2010-11 年度，分目 003 項下的開支上限為 2,000,000 元，這是以 1 個全職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和 1 個全職的二級私人秘書職位為期一整年所涉及的薪金及津貼計算所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8

問題編號

1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比較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資歷及薪酬。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現將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資歷比較如下：

截至 2009 年 3 月 1 日止的資歷

	大學入學 試及格	文憑/ 高級文憑	其他 學位	法學士學位/ 法學專業證書	擁有執業 大律師/執業 律師資格	總計
總法庭檢控主任	0	0	0	2	0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0	1	4	2	1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3	4	6	17	0	30
法庭檢控主任	3	4	23	21	0	51
總計	6	9	33	42	1	91

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止的資歷

	大學入學 試及格	文憑/ 高級文憑	其他 學位	法學士學位/ 法學專業證書	擁有執業 大律師/執業 律師資格	總計
總法庭檢控主任	0	0	0	1	1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0	1	4	2	0	7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3	3	6	18	1	31
法庭檢控主任	3	4	29	23	1	60
總計	6	8	39	44	3	100

現將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年資比較如下：

截至 2009 年 3 月 1 日止在職系內的年資

	20 年或 以上	15 年至 少於 20 年	10 年至 少於 15 年	5 年至 少於 10 年	少於 5 年	總計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	-	-	-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8	-	-	-	-	8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5	25	-	-	-	30
法庭檢控主任	-	11	38	2	-	51
總計	15	36	38	2	-	91

	<u>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止在職系內的年資</u>					總計
	20 年或 以上	15 年至 少於 20 年	10 年至 少於 15 年	5 年至 少於 10 年	少於 5 年	
總法庭檢控主任	2	-	-	-	-	2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7	-	-	-	-	7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8	23	-	-	-	31
法庭檢控主任	-	15	32	2	11	60
總計	17	38	32	2	11	100

現將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各人員的薪酬比較如下：

	<u>2008-09年度</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u>	<u>2009-10年度</u> <u>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u>
總法庭檢控主任	\$862,560	\$816,180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694,500	\$657,180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529,860	\$529,860
法庭檢控主任	\$334,920	\$334,920

總法庭檢控主任職級和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職級於 2008-09 年度和 2009-10 年度的薪酬差額，是由於 2009-10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作出減薪所致。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9

問題編號

1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一項，2009 年的日數比 2008 年增加超過 1 000 日，增幅接近五成。有關原因為何？當中涉及的案件有多少宗？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關於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兩者的總數主要是受需求影響，而這個總日數由 2008 年的 13 983 日增加至 2009 年的 14 610 日。因此，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亦有所增加。此外，11 個法庭檢控主任的職位空缺只是在 2009 年 7 月才填補，新招聘的人員正接受訓練。這些新招聘的人員除非本身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會專注於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這亦令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的出庭日數有所增加。

有關法庭檢控主任及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的檢控工作，我們備存的統計資料是按出庭日數計算，我們並沒有備存有關外判律師所檢控的案件宗數的統計數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0

問題編號

1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2009 年，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共有多少宗？平均每名法庭檢控主任需處理案件多少宗？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有關法庭檢控主任及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的檢控工作，我們備存的統計資料是按出庭日數計算，因此我們暫時未能提供平均每名法庭檢控主任所處理的案件數目。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1

問題編號

1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法律政策科有否就本港實施「一地兩檢」事宜進行任何研究？如有，資源和人手分配以及具體工作計劃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律政司會按有關決策局的請求，就在香港安排「一地兩檢」的建議在法律上的影響，進行研究。研究所需的職員費用和相關開支，將由律政司支付，有關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2

問題編號

1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法律草擬科有否預留資源，特別改善法律中文翻譯及中文法律草擬的水平？如有，資源和人手分配以及具體工作計劃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我們已在 2010-11 年度預留撥款，邀請翻譯及語言學專家和其他華語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人員，為法律草擬科的律師及法律翻譯主任舉辦若干次講座，目的是加強各人員在草擬簡潔而準確的中文法律條文或就英文法律文件提供簡潔而準確的中文翻譯方面的能力。

法律草擬科亦計劃進行一項有關內地、台灣和澳門法例的全面研究。儘管這些地方的法律都源自大陸法體系，研究的目的是找出可以使香港法例中文本更清晰易懂的法律草擬技巧。這項研究會在 2010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由法律草擬科的一組律師進行。有關的工作量會以現有資源承擔。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3

問題編號

2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根據 2008 及 2009 年刑事檢控的數字顯示，過去兩年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及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均有顯著上升，同時亦預算 2010 年將繼續上升。此升幅的原因為何？以 2010-11 年度所分配的財政資源，部門將如何在不影響司法質素的前提下應付此情況？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及所涉及的出庭日數，主要是受需求影響，並會按年變更。案件數目由 2008 年的 3 993 宗增至 2009 年的 4 243 宗，而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亦由 2008 年的 3 564 日增至 2009 年的 4 299 日，主要由於 2009 年的案件數目及出庭日數在整體上有所增加。前者由 2008 年的 4 981 宗增至 2009 年的 5 455 宗，而後者則由 2008 年的 8 389 日增至 2009 年的 9 565 日。

為應付有關增幅，我們會致力簡化工作流程及提高效率。舉例來說，刑事檢控科自 2010 年 1 月起設立一項名為 FAST 的特快法律指引制度，目的是要迅速而有效地處理簡單的案件，讓律師可騰出時間出庭進行檢控工作。我們並已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政府律師職系的空缺。如有需要，我們還會把更多案件外判給外判律師。上述種種措施將確保所有檢控工作均獲得妥善處理，而不會影響司法質素。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4

問題編號

22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根據 2008 及 2009 年民事訴訟的數字顯示，過去兩年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有關人員出庭日數、提供法律意見次數的數字均有顯著上升，同時亦預算 2010 年將繼續上升。此升幅的原因和基本情況為何？以 2010-11 年度所分配的財政資源，部門將如何在不影響司法質素的前提下應付此情況？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有關人員出庭日數和提供法律意見次數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實際數目及 2010 年的預算數目如下：

	2008 (實際)	2009 (實際)	2010 (預算)
1. 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方面的 仲裁和調解)	1 467	1 526	1 935
2. 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 程方面的仲裁和調解)	889	1 071	1 280
3. 有關人員出庭日數	1 001	1 314	1 505
4. 提供法律意見次數	14 590	15 079	15 080

就上述第 1 項而言，2009 年由政府興訟的新民事案件的實際數目較 2008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追討學生貸款個案有所增加。至於 2010 年的預算數目有所增加，則主要因為分別接到學生資助辦事處和差餉物業估價處的通知，追討學生貸款個案及押記令個案的數目預算會有所增加。

就上述第 2 項而言，2009 年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民事案件的實際數目較 2008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涉及差餉上訴和建築物上訴的個案有所增加。至於 2010 年的預算數目有所增加，則主要因為預算涉及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出的聲請個案及司法覆核案件的數目普遍會有所增加。

就上述第 3 項而言，2009 年有關人員出庭日數較 2008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訴訟案件(包括數宗特長案件)有所增加。至於 2010 年的預算數目有所增加，則主要

因為預算 2010 年處理根據《公約》提出聲請的新民事案件及司法覆核案件的數目普遍會有所增加。

至於上述第 4 項，2009 年提供法律意見次數較 2008 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要求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有所增加。

為應付對法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和愈趨複雜的法律工作，我們已在 2010-11 年度預留財政資源，以便於民事法律科開設 29 個職位，包括 21 個政府律師職系的職位和 8 個屬法律輔助人員、文書人員和秘書職系的職位。

姓名：	<u>何淑兒</u>
職銜：	<u>律政司政務專員</u>
日期：	<u>19.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5

問題編號

22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10-11 年度就有關在香港推廣仲裁和調解服務，及推展仲裁法的改革建議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多少？當局會否考慮資助相關之專業機構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關於仲裁法的改革，律政司會繼續進行有關加強法律架構的工作。律政司在 2009 年 7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仲裁條例草案》，旨在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為基礎，統一本地及國際仲裁體制。負責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經成立。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可在 2010 年年底之前恢復二讀辯論。我們一直與仲裁使用者、法律界及其他仲裁專業人員緊密合作。若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我們會繼續向公眾宣傳法例的條文，並會為仲裁使用者舉行有關新法例的研討會，讓他們可以為法例的實施作好準備。我們會致力使條例草案早日通過成為法例。

關於推廣調解服務，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界別工作小組已在 2010 年 2 月發表報告，我們現正就工作小組所提出的 48 項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因應諮詢結果落實工作小組的建議，以推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

我們會繼續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香港和海外其他仲裁及調解的相關組織緊密合作，以推廣使用仲裁與調解服務作為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律政司會與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亞洲事務辦公室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於 2010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共同舉辦「香港法律服務論壇」，作為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0 年上海世博會舉行期間推廣香港專業服務的其中一項措施。該論壇為期一天，目的是展示香港作為主要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的實力。我們希望論壇能廣泛吸引內地的工商企業和法律專業的人員參加。

律政司已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預算預留款項，支付推廣仲裁和調解服務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不過，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6

問題編號

2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2010-11 年度就與內地當局為法律行業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機會的工作，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 譚耀宗議員

答覆：

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即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緊密合作，在內地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除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探討更多開放措施外，律政司亦會與法律界研究進一步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拓展香港法律服務的方法。在 CEPA 的開放框架下，香港的法律執業者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享有更佳的競爭優勢。

律政司定期徵詢法律業界的意見，以了解在實施 CEPA 各項開放措施時遇到的問題，並尋求改善實施機制的方法。我們通過定期會議(例如 CEPA 高級官員會議)或在其他適當場合(例如訪問內地機關)，與內地當局磋商業界提出的意見。律政司的律師也會出席法律專業團體舉辦的活動，或與他們一起訪問內地的同業，以蒐集他們對雙方加強法律實務合作方面的意見。

我們會繼續與法律專業團體和內地機關探討關於在法律服務方面進一步合作的機會，以及推廣香港業界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的機會。隨着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在 5 月揭幕，律政司會與香港的法律專業團體和仲裁機構於 2010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合辦一個名為「香港法律服務－環球視野」的論壇。該論壇的重點課題包括國際貿易、企業融資和管治，以及解決爭議等法律問題。我們希望論壇能廣泛吸引內地的工商企業和法律專業的人員參加。該論壇會為香港的法律和仲裁執業者以及其他參加者提供機會，以探討進一步合作的途徑。

參與有關活動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將由律政司支付，這項特定活動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7

問題編號

24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已 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 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 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 的跟進為何及 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諮詢項目 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已 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 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 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 的跟進為何及 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1)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諮詢文件(2009年7月發表)	由律政司支付。	已完成。	諮詢文件已上載法改會網頁，印刷本已送交約55個有關團體及人士。獲諮詢的團體包括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這是一項一次過的諮詢工作，主要以書面意見搜集的方式進行。	將會擬備報告書初稿，並在稍後時間由法改會研究。	法改會的最後報告書將於稍後時間發表。
(2)法改會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的《集體訴訟》諮詢文件(2009年11月發表)	由律政司支付。	進行中。	諮詢文件已上載法改會網頁，印刷本已送交約995個有關團體及人士。獲諮詢的團體包括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這是一項一次過的諮詢工作，主要以書面意見搜集的方式進行。	法改會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將擬備有關的報告書初稿，並在稍後時間提交法改會審議。	法改會的最後報告書將於稍後時間發表。
(3)《調解工作小組報告》(2010年2月發表)	由律政司支付。	由2010年2月8日至5月8日進行。	諮詢文件已於2010年2月8日上載律政司網頁，印刷本已送交逾390個團體。現正諮詢的團體包括調解服務提供者、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各商會、對調解服務發展可能有興趣的其他團體，以及學術界。這是一項一次過的諮詢工作，主要以書面意見搜集的方式進行。	完成諮詢後再作決定。	不適用。

(4) 法改會的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的《一罪兩審》諮詢文件(2010年3月發表)	將由律政司支付。	進行中。	諮詢文件已上載法改會網頁,印刷本已送交約415個有關團體及人士。獲諮詢的團體包括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這是一項一次過的諮詢工作,主要以書面意見搜集的方式進行。	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將擬備有關的報告書初稿,並在稍後時間提交法改會審議。	法改會的最後報告書將於稍後時間發表。
---	----------	------	--	-------------------------------------	--------------------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8

問題編號

2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容	開支 (元)	諮詢進度(籌 劃中／進行 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 集、諮詢會、聚焦小組)、 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 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2010-11財政年度完成 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 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諮詢項目 名稱／內容	開支 (元)	諮詢進度(籌 劃中／進行 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 集、諮詢會、聚焦小組)、 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 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2010-11財政年度完成 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 原因為何？
法律改革委員會 (「法改會」)慈善組 織小組委員會有關 慈善組織的諮詢文 件	將由律政 司支付。	籌劃中。	尚待決定。	按照法改會的一貫做法，該會會 在完成研究項目後發表最後報告 書。
法改會導致或任由 兒童死亡個案小組 委員會有關導致或 任由兒童死亡個案 的諮詢文件	將由律政 司支付。	籌劃中。	尚待決定。	按照法改會的一貫做法，該會會 在完成研究項目後發表最後報告 書。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9

問題編號

26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將於 2010-11 年度開設 36 個非首長級職位及 1 個首長級職位。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這些職位的詳情，包括職級、職責和薪酬；
- b) 開設這些職位的理由；以及
- c) 開設這些職位涉及的撥款。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律政司預期會開設 39 個新職位，部分職位會因撤銷 1 個編外職位以及刪除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為應付對法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和愈趨複雜的法律工作，並加強對法律專業人員的支援以及一般的行政和秘書支援，律政司將會開設下列 15 個職位：

-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
- 5 個高級政府律師
- 1 個政府律師
- 2 個律政書記
- 1 個二級行政主任
- 1 個一級私人秘書
- 1 個文書主任
- 1 個助理文書主任；以及
- 2 個二級工人。

另外，為應付因處理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而增加的工作量，律政司亦會開設下列 24 個職位：

-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
- 12 個高級政府律師

- 6 個政府律師
- 3 個律政書記
- 1 個一級私人秘書；以及
- 1 個助理文書主任。

在 2010-11 年度，我們已預留共 2,553 萬元撥款用作開設上述職位，而各個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如下：

副首席政府律師	1,479,480元
高級政府律師	981,000元
政府律師	719,160元
律政書記	289,440元
二級行政主任	350,820元
一級私人秘書	303,840元
文書主任	303,840元
助理文書主任	189,420元
二級工人	117,420元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0

問題編號

28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現正草擬／草擬修訂的法例的名稱。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現正草擬／草擬修訂的法例包括載列於 2009-2010 立法年度下半年立法議程的 14 條條例草案，現臚列如下－

1.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2. 《競爭條例草案》
3. 《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4.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5.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
6. 《食物安全條例草案》
7.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8. 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條例草案
9. 《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10.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11. 《防止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12.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13. 《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14. 《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1

問題編號

27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近年索償代理活動增加，索償代理藉「不成功不收費」，誘使傷者追討，收取部分討回的賠償金作為酬勞，與此同時索償代理教唆受害人誇大傷勢以圖騙取更多交通意外的賠償額，造成歪風，就此，當局在本財政年度(即 2010-11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打擊索償代理的活動及就索償代理造成的問題加強公眾教育？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當局處理有關「索償代理」的問題，是透過加強公眾對這個問題的意識，以及藉調查及檢控進行執法。律政司會繼續透過各媒體(在政府時段播放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宣傳短片)加強宣傳，提高市民對索償代理的行為、包攬訴訟及助訟罪的認識，並提醒市民索償代理的行為可能違法，兼且有可能危害他們的利益，因此須提高警覺。

在執法方面，我們已成功檢控一宗有關包攬訴訟及助訟的案件，而警方現正就一些懷疑案件進行調查。凡涉及詐騙(包括詐騙保險)並證實有根據，則干犯詐騙的人可被控以與詐騙有關的罪行。

有關打擊索償代理活動的職員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將由律政司及相關部門支付，這方面的預算開支不能分開計算。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9.3.2010